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公佈

**(1) 暫停買賣近期發展的季度最新消息**

及

**(2) 當前業務營運**

本公佈由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復牌指引；(ii)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統稱「尚未刊發業績」)；(iii)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所進行獨立審閱的主要結果；及(iv)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b)提供倉儲及配套物流服務；及(c)透過網上平台買賣電子產品。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一直維持正常業務運作。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聯交所於當中載列以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公佈獨立審閱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有關履行復牌指引時間表的最新消息

下表載列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待定事件及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消息：

### 主要事件

二零一九年

安永進行跟進審閱  
公佈尚未刊發業績

十一月中至下旬  
十一月下旬至十二月中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披露安永所進行獨立審閱的主要結果。於獨立審閱過程中發現本公司在政策、程序及監控方面存在潛在不足，本公司力求盡快實施安永所建議的必要補救措施。就此，本公司將委聘安永就本公司所採取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閱（「跟進審閱」）。預期跟進審閱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至下旬前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成立新審核委員會。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刊發業績的審核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現正向中匯提供文件。同時，新審核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審閱獨立審閱最終報告及尚未刊發業績，預期尚未刊發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下旬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旬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漢溢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刊登。